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0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李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李谦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无任何意见分歧。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李谦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新任职职工代表监事就职前，李谦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谦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补选李超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4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超，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合肥正大公司、浙江东信房地产开发公司驾驶员、采购员。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现任公司车队队长。

李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